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0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2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7日
聲請人	黃贊祐
案由	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6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憲法訴訟聲請書」，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「1. 1 請求憲法法庭將『行政訴訟法第49-1條』擴張解釋為准許公務員就『懲處、免職案件』訴訟自行向最高行政提起事件。2.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我『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6號之裁定』，請求憲法法庭將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我『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6號之裁定』廢棄發回至最高行政法院，准許我就『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6號』之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指定管轄。」 二、綜觀本件「憲法訴訟聲請書」，應認聲請人係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2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最高行政法院固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6 4 號事件，繫屬於該院，惟該事件猶在該院審理中，尚未作成終結該事件之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08號黃贊祐聲請案